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66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7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3.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48.2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41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75.0304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478771%,有效申购倍数为5,450.2218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1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837,6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256,440	58.80%	5,292,954	70.11%	0.02345710%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130	0.39%	30,197	0.40%	0.01995836%
C类投资者	1,566,100	40.81%	2,226,849	29.49%	0.01421907%
合计	3,837,670	100%	7,550,0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02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邮 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09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58.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7.9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9.24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9.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53.950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11.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6652868%,有效申购倍数为5,085.1025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3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1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029,3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204,200	53.14%	9,289,714	70.51%	0.02899230%
B类投资者	25,110	0.42%	35,567	0.27%	0.01416448%
C类投资者	2,800,020	46.44%	3,850,119	29.22%	0.01375033%
总计	6,029,330	100.00%	13,175,4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40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 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 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544
末“5”位数	48458,10958,23458,35958,60958,73458,85958,98458
末“6”位数	519792,019792,589262
末“7”位数	1740656,4240656,6740656,9240656
末“8”位数	51382221,14729106,35790781,20238369,67986201,41718726,09571110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唯特偶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2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唯特偶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凡拓数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585
末“5”位数	39433,19433,59433,79433,99433,85259,10259,35259,60259
末“6”位数	152773,352773,552773,752773,952773,732697
末“7”位数	8230070,0230070,2230070,4230070,6230070,0156402
末“8”位数	02539041,22539041,42539041,62539041,8253904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凡拓数创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8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凡拓数创A股股票。

发行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德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00号文)。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德钰”,扩位简称为“天德钰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68元/股,发行数量为40,555,6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83,340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8,13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04%, 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05,2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183,46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89%;网上发行数量为6,89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11%。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861.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0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575,466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4456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及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组成,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845,018	4.55	39,999,990.24	-	39,999,990.24	24
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33,116	6.49	57,085,954.88	285,429.77	57,371,384.65	12
合计		4,478,134	11.04	97,085,945.12	285,429.77	97,371,374.89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56,04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6,687,098.9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5,95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96,261.0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575,46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4,476,102.88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772,390.0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9月21日(T+3日) 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9
末“4”位数	321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天德钰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限售摇号的共有3,61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6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10,820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8%, 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2%。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5,953股,包销金额为996,261.0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1274%, 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约为0.1133%。

2022年9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邮箱:project_tdyecm@citics.com

发行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5.64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35.640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61.39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股。

欧晶科技于2022年9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欧晶科技”股票1,374.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2年9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对本次网上定价的数据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71,8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819,159,500股, 配号总数为219,638,319个, 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963831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91.20680 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3.54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1562891%,申购倍数为3,551.6044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9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22日(T+2日)公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于2022年9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4030
末 5”位数	43821,93821,82144
末 6”位数	283383,083383,483383,683383,883383,904215
末 7”位数	3467312,8467312
末 8”位数	44959736,19959736,69959736,94959736,8791817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